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艾薇

電話：02-87711933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wei0817@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2000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署審議通過補助貴會辦理「112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28萬8,000元，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29日召開「112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會111年11月30日華體滑字第1110000241號函及同年12月4日補正資料。
- 二、本署審議通過貴會「112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8萬8,000元（如附件），請依前揭額度調整工作計畫，將計畫總表、各項分表（各分項活動應確實依實際支用情形配置補助款與自籌款支用額度及比率）併同領據（補助額度二分之一）送署核辦，辦理撥付第1期款；另112年度本署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開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三、前揭核定經費限用於出席國際會議，不得互相流用，亦不得與本署補助之其他計畫或國際組織之補助重複支領。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活動，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倘有變更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報署核准後，始得執行。
- 四、本案經費支用、請撥及核結事宜，請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

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各計畫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併本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出憑證，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結。

- 五、本案請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研習、出版品、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國際體育交流成果之圖文宣傳及資訊分享；出席會議代表以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考量，並鼓勵女性代表參與，以符性別主流化政策；返國報告並請摘述重要資訊（含會議儀軌排序事宜）上傳官網，供外界瀏覽。
- 六、請確實瞭解接受本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如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刑法條文請參酌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 七、按「國民體育法」第30條規定，各體育團體應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各體育團體所訂章程應有工作計畫研訂之內部決策流程之規範。爰此，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各體育團體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 八、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各經費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達150萬元以上（達公告金額），執行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核結時並請檢附契約書。
- 九、貴會辦理以上行政配合事項、出席本署舉辦研習會等重要活動及辦理經費核結情形，將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經費之參考，請務必落實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